

# 老汉旅游途中意外身亡谁之过

## 旅行社被判赔偿18万余元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伟)62岁的王老伯在旅游途中突然晕厥,不治身亡,家属于是将涉案旅行社告到长宁区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共计122.8万余元。近日,长宁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由于在王老伯下单预订涉案旅游产品时没有尽到危险事项明示告知、警示义务,涉案旅行社被判承担15%的赔偿责任,赔偿原告18.4万余元。

2017年8月10日,王老伯的老伴倪阿姨突然接到青海警方打来的电话,说王老伯在旅行途中晕厥,经当地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8月9日,王老伯通过某知名旅行网手机应用软件预订了10日出行的西宁茶卡盐湖+青海湖一日游。当地警方出具的“情况说明”记载,8月10日清晨6时许,王老伯从西宁市随旅行团乘坐大巴到茶卡盐湖景区旅游,10时55分许,王老伯进景区游玩,12时05分许,王老伯回到大巴车集合登车时,在大巴车门口突

然晕倒,后经120抢救无效死亡。

去年5月,倪阿姨和女儿将某知名旅行网所属商务公司及旅行社告到了长宁法院。法院受理后,追加青海某旅行社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两原告在诉状中称,涉案旅游产品在购买须知中标注了“本行程不接受60岁(含)以上客人预订”,但两被告在王老伯下单时并未审核提示相关信息,存在明显过错,要求两被告赔偿122.8万余元,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两被告及第三人均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商务公司认为,原告提起的是网络服务合同纠纷诉讼,应当由合同相对方及旅行辅助人承担相应责任。被告旅行社认为,王老伯预订的旅游产品是第三人委托其代理招徕的,责任可直接由第三人承担;同时认为,本案纠纷由王老伯个人身体状况引发,被告旅行社及第三人在履行合同中并不存在过错。第三人则表示,自己是地接社,不是委托社,

没有参与合同订立过程。王老伯死亡是他自身身体状况造成,第三人没有过错。当天事发后,第三人第一时间救治,已经尽到相应的救助义务。

日前,长宁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旅行社对王老伯的死亡承担15%的赔偿责任,赔偿18.4万余元;驳回了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周泉泉解释判案理由说,首先,被告商务公司作为涉案旅行网的平台服务提供者,不是旅游合同主体,也不是旅游服务实际提供者,证据也未能证明被告旅行社与第三人旅行社之间是代理社与委托社的关系,因此,王老伯与被告旅行社是涉案旅游合同关系的相对方。

其次,我国《旅游法》规定,旅游经营者组织老年人旅游者,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应就旅游活动中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等

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从本案来看,景点位于气候异常的高原地区,并非每个群体都适合参加。尤其对来自非高原地区、身体逐渐衰老的中老年游客,旅行社更应清楚潜在风险及注意事项。然而,被告旅行社未能尽到危险事项明示告知、警示义务。

再次,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体,旅游者应当首先对个人安全负责。本案的景点地区属于高原气候,王老伯有高血压病史,作为一个具有大学学历的成年人,应当对旅游目的地的地理环境有所认知、对自身身体情况能否适应旅游作出相应的预判。实际上,王老伯在参团之前安排了较为密集的其他旅游行程。另外,王老伯的意外死亡还受到自身身体状况、健康因素及偶发因素等多重因素影响,本人应当尽到注意义务。因此,王老伯本人应负主要责任。综上,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 交通法援帮侬忙

在交通事故中当事人受到的伤害往往比较严重,有时甚至在理赔结案后,又出现新的病情,此时保险公司则会推说“一事不再理”,不予理赔,事实果真如此吗?

去年,嘉定区的高阿姨在买菜过马路时,被一辆转弯的小轿车撞倒,造成股骨头错位,交警认定出租车司机承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高阿姨委托我们法援律师将肇事司机及其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后经友好协商,保险公司同意赔偿高阿姨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嘉定区法院也出具调解书表示结案。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但事后高阿姨时常感到下肢疼痛难忍,最后无法站立才不得不去医院拍片检查,医生诊断为左侧股骨头坏死,需要置换全髋关节,费用约5万元。而这次保险公司却不再认可高阿姨治疗费用,说是此案已经由法院调解结案,依据“一事不再理”原则,不能重复受理赔偿。

高阿姨只得再次通过“新民交通法援”平台寻求帮助,而我们法援律师在指导高阿姨做好关联性鉴定后,将案件再次诉至嘉定区人民法院,并提出法院调解书确实已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但只是针对当时诉讼请求的项目,不包括还未请求的治疗股骨头坏死的费用。实际上高阿姨当时并不能预见到股骨头坏死的新病情,法院也并没有对新的病情和费用进行审理,该情况不属于“一事不再理”的适用范围,而且鉴定结论显示高阿姨的新病情也是由本次交通事故所致。依据最高院相关司法解释,权利人可以再次起诉,要求赔偿。最终,法院采纳我们的意见作出民事判决,高阿姨获得了5万元的赔偿。

法援律师表示,生活中很多机构利用普通百姓对法律理解的偏差上下其手,因此大家在遇到问题时不要过度担心,及时咨询专业律师即可。

李一能

# 当着妻子的面持刀怒砍“第三者”

## 一男子涉嫌故意伤害被警方刑事拘留

**本报讯** (通讯员 徐翀 俞允是 记者 江跃中)踹开房门撞见妻子与他人举止亲密,丈夫怒不可遏持刀将妻子的情夫砍伤。近日,青浦公安分局香花桥派出所处置了一起因婚外情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砍人者陈某因涉嫌故意伤害,已被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018年12月29日23时许,青浦公安分局香花桥派出所接110报警称,辖区青赵公路学子路附近报警人刘先生被人砍伤,对方持菜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报警人背部伤口大量流血,于是立即联系120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同时开展案件调查。经查,伤者刘某一是在东方村一出租屋内被人砍伤后跑至上址报警的,刘某称这间出租屋是其女友

小丽的暂住地,但对于砍伤自己的男子的身份信息,刘某表示一概不知。经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报警人刘某一中的女友竟已婚,而持刀砍伤刘某的正是其女友的丈夫。

经了解,女子小丽与丈夫陈某结婚7年,育有一对儿女。2010年两人将孩子留在老家后来到上海打工,共同在外打拼并没有加深两人的感情,相反夫妻关系日渐冷淡。2018年底,小丽结识了公司新同事刘某,面对年轻帅气的刘某,小丽隐瞒了自己已婚的事实,两人很快发展成为了男女朋友关系。由于丈夫陈某时常住在打工的工地不回家,小丽便大胆地将刘某带回暂住地约会。2018年12月29日晚,小丽坐在刘某的电瓶车后座一起回暂住地,被其丈夫陈某看见后一路紧追。陈某

回到暂住地敲门却无人回应,更令他认定妻子“有问题”,于是一脚踹开房门,看到妻子正与其他男子坐在床上,神色慌张。陈某不禁怒火中烧,一拳打向刘某,不明情况的刘某与其扭打在一起,虽然小丽极力劝阻,但陈某已彻底失去了理智。据陈某交代,当时他情绪十分激动,拿起了家中的菜刀想要吓唬妻子小丽,没想到刘某转过身挡在小丽身前,这举动更加激怒了自己,对着刘某的背部连砍了两刀。刘某被砍伤后跑出出租屋并报警,经诊断,其背部有两处刀伤,其中一处长达10厘米,背部肌肉断裂。

去年12月29日3时许,民警在犯罪嫌疑人陈某暂住地将其抓获,当场查获涉案菜刀1把。

# 松江法院移送上海首例执行异议虚假诉讼

**本报讯** (记者 孙云)为规避名下房屋被松江法院司法拍卖,一起债务纠纷诉讼的被执行人曾某与案外人赵某合谋,捏造假租赁关系。然而,松江法院近日在审理这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时,发现曾某与赵某存在捏造假租赁关系、对执行标的提出执行异议的行为,涉嫌虚假诉讼罪,依法将该案移送松江公安分局处理,松江公安分局现已将曾某刑事拘留。这是上海首例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执行异议虚假诉讼案件。

2016年12月1日,松江法院对李某、曾某及某建筑公司之间的一起债务纠纷作出民事调解,曾某应当向李某偿付借款、货款及利息共计600余万元,某建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曾某及某建筑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李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松江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曾某名下位于长宁区的一处房屋,评估价值逾1200万元。2018年8月,执行法官启动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定于同年10月16日至19日在淘宝网拍卖。然而就在9月28日即将开始拍卖之前,案外人赵某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称自己与曾某存在房屋租赁关系,要求保障其对涉案房屋的租赁权。松江法院执行裁判庭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

审查,并裁定驳回了赵某的异议。

因不服前述裁定,赵某将原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李某列为被告,被执行人曾某、某建筑公司列为第三人向松江法院提起诉讼。该院立案受理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合议庭发现该案租赁合同的签订、租金的支付、房屋的使用等均有诸多不合常理之处,这引起了法官的警觉。

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合议庭发现被执行人曾某存在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行为,故在庭审结束后立即将该信息通报给了该院执行局。该院执行局当场依法对被执行人曾某予以司法拘留。此举有力地震慑了在场的赵某,在事后的询问中,赵某坦白了虚假诉讼的事实。次日,执行局在拘留所提讯曾某时,曾某对捏造假租赁关系、意图拖延房屋拍卖的事实供认不讳。

据赵某、曾某交代,曾某得知自己位于长宁区的房屋因执行而将被拍卖,因为听别人说可以通过租赁权异议阻止执行,所以就请赵某作为承租人出面提起异议。执行异议和异议之诉诉讼材料均由曾某准备,由赵某签字,其实两人之间根本不存在租赁关系,其间也并未产生任何租金。立案均系二人共同至法院立案窗口完成。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交通事故人伤赔偿优质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400-920-4546